

(办理结果分类：C)

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永文旅字〔2023〕29号

签发人：李晓薇

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永德县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62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李应平代表：

你在永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帮助落实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”(即第62号),已由县人民政府转交我局办理,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首先,衷心地感谢你对永德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为文化工作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。我局收到建议后,高度重视,及时召开专题会议,对建议进行认真的分析、研究,制定工作方案,成立领导小组,并指定由文化股专人对建议进行答复。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人们对文化生活的追求也在不断提高。活动广场是人们茶余饭后的主要消遣、锻炼的场所，是文化生活繁荣发展的主要载体。从2017年起，我局配合县委组织部，完成了全县118个行政村（116个行政村，2个社区）文化活动室及文化活动广场建设全覆盖，并配备了相应的文化设备，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对文化生活的追求。

但由于受项目资金、场地各种因素的影响，全县文体活动广场的建设还没能满足大众的需求，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：

一、缺乏项目资金。目前，国家对文旅项目投向主要是城镇建设短板项目，如图书馆、文化馆建设项目等，主要针对城镇短板建设，对村级文化活动广场建设暂时没有专门的投向。另外，县财政由于脱贫攻坚各方面项目资金投入大，也暂时拿不出专门资金来投入建设活动广场。

二、2019年以前我局申报的活动广场建设项目基本都是省级体彩基金项目，中央财政没有相应的投向。2019年3月以后机构改革，体育与教育合并，申报体彩基金项目的权限划归了教育体育局。

三、关于你提出“关于帮助落实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”，建议是好的，但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的是由多部门联合实施的项目，自然村活动场所不属于我局建设范围，我局无法拨付相

关资金。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积极和上级汇报对接，争取落实项目资金，多建文化广场，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对文化生活的追求！再次感谢你对永德县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地欢迎你以后继续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志成 0883-5214278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，县人大选联工委，县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 印制
